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/YL-NSW/10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將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NSW/1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NSW/1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NSW/1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 7 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；及
- (vii)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 1 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–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NSW/1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NSW/1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NSW/1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YL-NSW_11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NSW/10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 - 把位於青山公路 - 潭尾段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，並訂明區(a)和區(b)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 項 -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。
- A3 項 -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以西南的一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及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B1 項 -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 - 潭尾段及壘圍南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豉油廠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2 項 -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 - 潭尾段及壘圍南路交界處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，並相應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豉油廠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c) 刪除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- (e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抽水站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政府用途」。
- (f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《註釋》的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- (h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- (i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。
- (j)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 9 段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